



Verification Division
S/657/2007
10 Octo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技术秘书处的说明

2008 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 附表 1 设施年度宣布现况

1. 根据《公约》第六条第 8 款，每一缔约国应按照《化学武器公约》之《核查附件》（下称“《核查附件》”）的规定，“就有关化学品和设施作出年度宣布”。
2. 《核查附件》第六部分是关于附表 1 化学品及其有关设施的制度。这一部分第 16 和 20 款载明了对此类设施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的宣布要求。根据第 16 款，以单一小规模设施生产附表 1 化学品的每一缔约国“应对该设施下一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作出详细宣布”。该款还进一步要求此一宣布应于“下一年开始前至少 90 天”提交。
3. 对于为防护性目的每年生产数量不超过 10 千克附表 1 化学品、或为研究、医疗或药物目的每年生产数量 100 克以上附表 1 化学品的每一设施，第六部分第 20 款向每一缔约国提出了同样的要求。
4. 因此，提交 2008 年上述宣布的时限是 2007 年 10 月 2 日。后一页列出的缔约国遵守了这一时限要求。



遵照时限要求就附表 1 设施提交 2008 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和预计的生产
年度宣布的缔约国

缔约国	
1.	澳大利亚
2.	比利时
3.	加拿大
4.	中国
5.	古巴*
6.	芬兰
7.	法国
8.	印度
9.	伊朗伊斯兰共和国
10.	日本
11.	尼泊尔*
12.	荷兰
13.	塞尔维亚*
14.	新加坡
15.	西班牙
16.	瑞士
17.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18.	美利坚合众国

--- 0 ---

* 星号表示提交的是零宣布。